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7港元之末期股息, 以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 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收取現金。		
3.	(a) 重選楊自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苑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劉竹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董事可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股份之總數目。		
8.	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前提,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027港元之末期現金股息。		

日期: 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經修訂登記之股份。
-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 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有關股東據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或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 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 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 股東務請注意,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